

东昌府区村民路边发现一条娃娃鱼

已被山东省水生野生动物收容救助中心“收留”

本报讯(文/图 记者 朱玉东 通讯员 张振祥)6月8日早晨,东昌府区堂邑镇南关村村民蔡新顺在村子附近散步时,在路边发现一条长着四只脚的怪鱼,就带回了家。他的家人根据鱼的形状和叫声在网上搜索,判断有可能是一条娃娃鱼,随后报警并把鱼交到了当地派出所,派出所又转交给了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水产部门。经鉴定,技术人员断定这条鱼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大鲵,俗称娃娃鱼。

大鲵是隐腮鲵科,属有尾两栖动物,体大而扁平,一般全长58厘米—83厘米,最大个体全长可达200厘米。成鲵常栖息在海拔1000米以下的岩洞、石穴之中,属杂食性动物,主要以蟹、蛙、鱼、虾以及水生昆虫等为食,在我国广泛分布,不过在山东极为少见。

经山东省农业农村厅渔业局协调,这条娃娃鱼已被送到了山东省水生野生动物收容救助中心,有了一个安全的家。

近年来,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不断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知识的宣传普及,增强群众对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意识,推动形成全社会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良好氛围。



6月10日,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水产技术人员在检测娃娃鱼是否受伤

我献血 我运动 我快乐

本报讯(文/图 记者 张目伦)6月12日,迎接“6·14世界献血者日”乒乓球邀请赛在运河乒乓球广场开赛,来自聊城市城区各行业的20多名无偿献血者参加了此次比赛。

比赛分四个组进行,第一阶段为循环赛,各组第一、二名进入第二阶段的淘汰赛,最终决出前八名。

国家一级裁判员、聊城市无偿献血冠军、全国第六届无偿献血表彰大会金杯奖获得者吴育南介绍,本次比赛旨在拓展无偿献血的宣传模式,扩大无偿献血的宣传面,把无偿献血与体育赛事相结合,在增强市民体质和集体凝聚力的基础上,弘扬勇于奉献的社会公益意识和体育精神。

本次比赛冠军获得者赵卫锁说,无偿献血是一项爱心工程,关系到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和广大群众的生命健康、家庭幸福。组织本次赛事,希望广大市民以更强的责任感积极参与到献血行列中来,传递社会正能量。



“6·14世界无偿献血者日”乒乓球邀请赛现场

度假区卫计局开展无偿献血活动

95人献血38000毫升

本报讯(通讯员 陈晓辉)6月10日,度假区卫计局联合聊城市中心血站在度假区管理委员会院内组织开展了无偿献血活动,动员度假区全体干部职工弘扬志愿服务精神,以实际行动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今年6月14日是第19个世界献血者日,主题是“献血是一种团结行为。加入我们,拯救生命”。在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度假区卫生健康系统领导干部带头参加活动,参与无偿献血的人员热情高涨。

活动现场,既有多次献血的老党员,也有初次献血的年轻人。“献血不仅可以帮助他人,对自己的健康也有好处。今天是我第一次献血,有点儿紧张,但想到自己的血液可以救助他人,很开心。”刚刚献完血的段海龙笑着说。

活动当天,共有110余名干部职工参与无偿献血,其中95人成功献血,共计献血38000毫升。

非法取土获钱财 破坏耕地被处罚

本报记者 王军豪
本报通讯员 王希玉

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耕地则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我市是农业大市,土地承包经营户为蝇头小利出卖土壤,破坏耕地的情形偶有发生。针对这种行为,我市法院坚持用法律武器捍卫耕地安全,坚守耕地保护法律红线。6月10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五庭庭长刘育颖向记者介绍了一起耕地保护公益诉讼案。

2018年10月27日,王某某等16人与

路某某签订书面协议,分别将承包地的土壤卖给路某某。路某某又将上述村民共计26.8余亩(一亩≈666.67平方米)土地上的土壤转卖给某工程公司用于高速公路建设。这些土地为耕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基本农田,涉案耕地的种植条件已被严重破坏。经鉴定,涉案耕地的治理与复垦费用需15.5万余元。2019年10月,路某某因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2020年6月8日,市人民检察院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依法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王某某等人作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户,为谋取经济利益,同意路某某在耕地中取土,造成耕地被破坏,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被告路某某为谋取经济利益,联系该村村民将取的土转卖,破坏耕地,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系共同实施侵权行为,应与各土地承包经营户承担连带责任。据此,法院判决被告王某某等16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90日内对各自破坏的耕地进行复垦,使耕地恢复种植条件;如被告不能按期履行上述义务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应于土地复垦期满后复垦验

收不合格之日起10日内各自承担相应的土地复垦费用。被告路某某对上述土地复垦义务或土地复垦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据刘育颖介绍,我国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破坏耕地,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不仅要追究刑事责任、行政责任,而且侵权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承担修复被破坏土地的义务。该案的判决,震慑了为谋取眼前利益而毁坏承包地的违法行为,对提高我市广大群众的耕地保护意识、落实耕地保护的基本国策具有积极意义。